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計畫 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協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行政資訊研發中心

會議日期:113年9月13日(星期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促進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均衡發展,改善校園環境,並充實學校設施設備,透過本次計畫申請說明會辦理相關作業流程及程序說明,藉由各主題說明及綜合座談的形式,可讓學校了解本要點補助面向,也利於學校通盤校內資源,針對校內實際需求提出計畫申請。

計畫著重於校園環境改善及充實設施設備,並整併「校 舍修繕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及「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 兩子計畫(如附圖),提供多面向的計畫內涵,使經費申請彈性 化,學校可評估校內實際需求,並結合教學活動進行規劃, 並統整未來兩年內符合「急迫性、安全性」之計畫申請。

校舍修繕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例如各大樓防水防漏修繕、廁所修繕、地坪整修等類型;而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包含「空間活化」及「改善老舊實習場域」兩類型,請學校評估校內現有教學場域,搭配學校課程進行特色規劃,並展現學校特有的文化,利用意象設計打造主題教學空間,建置如「藝術生活及美感體驗空間」、「環球視界社會類科多功能教室」、「科學模擬實驗室」等,提升教學成效;改善老舊

實習場域則是有年久失修或配合未來發展趨勢,例如汽車科實習工場地面多處損壞、食品加工科廚房通風不良、搭配 AI 科技結合教學等情形,皆可透過本計畫提出申請。期能透過計畫經費挹注,優化教學現場,提供良善的教學環境,讓師生們能後在優質的教育環境下教學相長,是我們期許能夠給予學校的最有力的後援。

國教署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研發中心協助建置「國立、縣市立、私立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工程補助計畫」宣導型網站,透過網站整合有關校園環境修繕計畫相關資訊,如計畫歷程、會議資料、資料下載等,提供學校瀏覽及索取;此外,網站中亦展示計畫執行良佳案件提供學校參考,使學校間共同學習、觀摩。

本次說明會針對計畫申請、執行以及相關注意事項讓學 校了解補助內容,再透過綜合座談的方式共同討論,便於承 辦單位後續計畫的執行,一同為教育現場共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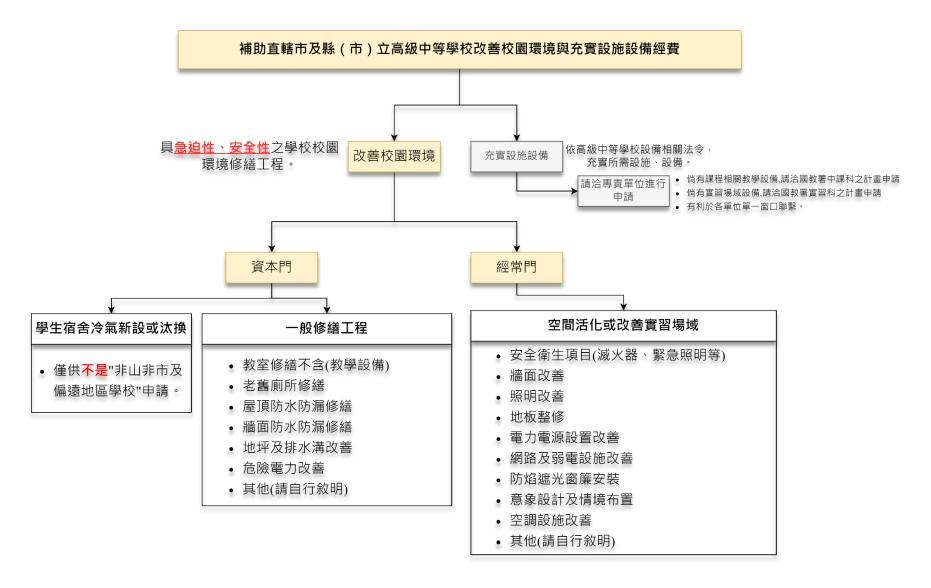


圖:計畫框架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計畫 申請說明會

活動流程

日期: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及國教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時間	時間 分配 (分)	活動事項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30-14:00	30	報到	國立北門高中團隊	
14:00-14:10	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國教署	
14:10-15:00	50	計畫簡介 計畫書填寫說明	國立北門高中 吳校長俊憲	
15:00-15:20	20	經費請款說明	國教署承辦人 賀于虹小姐	
15:20-16:10	50	線上系統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 教育行政資訊研發中心 張鳳儀小姐	
16:10-16:30	2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教署 諮詢輔導委員 沈文寅委員 諮詢輔導委員 王志明委員 諮詢輔導委員 林澤瑜委員 全體與會人員	
16:30			會議結束	

※得視實際情況延長或縮短流程時間。

目錄

前言i
活動流程iv
114年度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1
計畫申請介紹3
經費請撥說明19
線上系統說明
附錄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
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 43
附錄二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45
附錄三 申請計畫書格式53
附錄四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表及排序表67
附錄五 成果報告書格式71
附註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計畫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50593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及國教署 113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1219 號函核定之「11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審查專案管理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促進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均衡發展,改善善校園環境。
- (二)本要點補助學校經費,協助學校改善具急迫性、安全性之學校校園環境 修繕工程,完善校內設施設備。
- (三)整併「校舍修繕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及「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 計畫,使學校配合教學所需提供特色空間改善需求申請,彈性化經費使 用,有助於學校盤整現有場域使用情況。
- (四)透過說明會講座及綜合座談,以利各單位及學校了解計畫申請流程、補助內容及後續計畫進行之重點。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研發中心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

(二)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及國教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立政府承辦單位(以1帳號登入為上限)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申請單位(以1帳號登入為上限)

六、辦理方式

- 1. 以專題報告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活動流程如附件。
- 2. 採 Google Meet 會議室辦理,利用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並於會議前

電子郵件發送 google meet 代碼。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中午12點止。

(二)報名方式:於期限內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

網址: https://forms.gle/dAdoPT9CCrMZFdMY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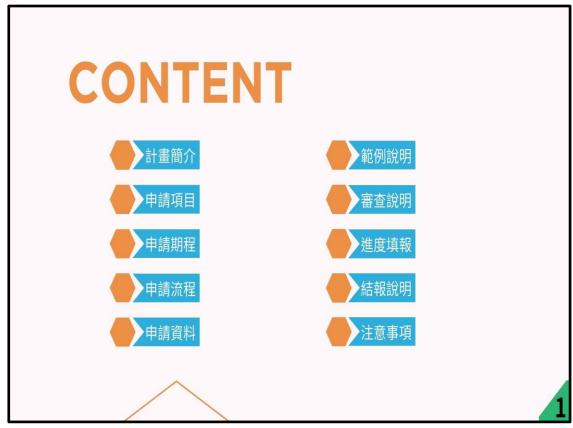
八、聯絡方式(如下表)

承辨單位	聯絡人	E-mail	電話
國立北門高中	洪金昌秘書	bmsh211@bmsh.tn.edu.tw	06-7222150#211
			0935465910
國立北門高中	徐佩瑜助理	bmsh214@bmsh.tn.edu.tw	06-7222150#214
			0913020755

九、注意事項

- (一)本次說明會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請與會人員於報名期限前完成報名, 並請務必提供正確且正常使用之電子信箱,以利線上會議網址寄送。
- (二)會議開始前半小時提供連線測試,請務必於報到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進入線上會議室進行測試。
- (三)請與會人員先行參閱本手冊,閱覽計畫申請相關說明,並於 google 表單報名表中先提供欲提問的內容,以供承辦單位彙整,將於綜合座談時段進行回復。





計書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計畫簡介

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 經費作業要點

- 促進學校均衡發展
- 改善校園環境安全
- 充實學校設施
- 增進教學所需
- 同校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原則
- 請依各縣市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每校每案申請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萬元者, 針對不同財力等級之地方政府分別給予最高補助比率(%)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臺北市	新北市臺中市	桃蜜高基新新	宜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苗雲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50%	55%	70%	80%	90%

★★申請金額超過1000萬者,將採累進補助比率計算, 詳細計算方式由國教署承辦人進行說明。★★



申請項目

修繕工程 (資本門經費)

- --校園環境「大範圍」修繕,增加建物使用年限。 **內外牆磁磚修繕、廁所修繕、**
- --常見申請案件如:

舉例說明

屋頂防水隔熱、牆面防水隔熱、 鋼構鏽蝕改善、門窗更新、 屋頂防水隔熱、地坪修繕、老舊廁所美化等。 電力改善(重電)、地坪或鋪面整平、 排水溝改善等。

空間活化或改善實習場域 (經常門經費)

- --局部空間改善,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場域。
- --常見申請案件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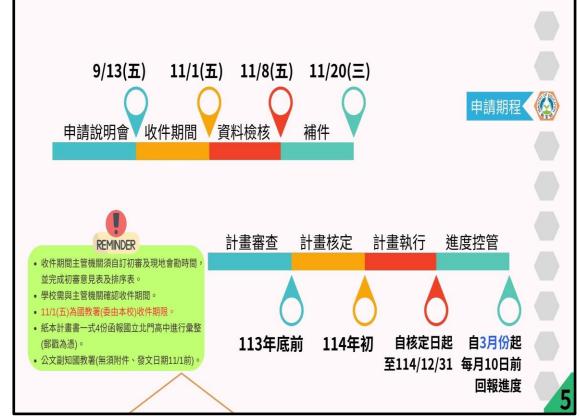
各專科教室活化、老舊實習場域改善等。

舉 學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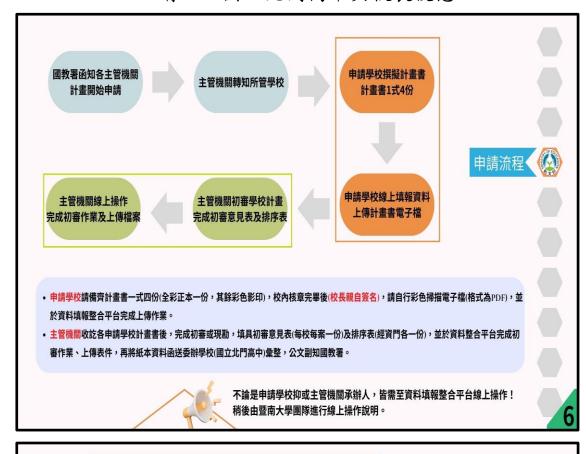
實習場域安全衛生設施、照明改善、 牆面油漆、地板改善、電源改善(弱電)、 防焰遮光窗簾增設、消防設施改善、 入口意象或情境布置等規劃。 申請項目可複撰。

申請項目詳見計畫書格式選項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可用大量圖片說明或拍攝影片(檢附光碟)呈現。
詳細預算表(勿以一式呈現),詳列各項目材質、單價、數量。
施作工法說明、甘特圖等。
申請金額:
資本門:修繕工程以最高750萬元為原則
經常門:空間活化/改善老舊實習場域以最高200萬元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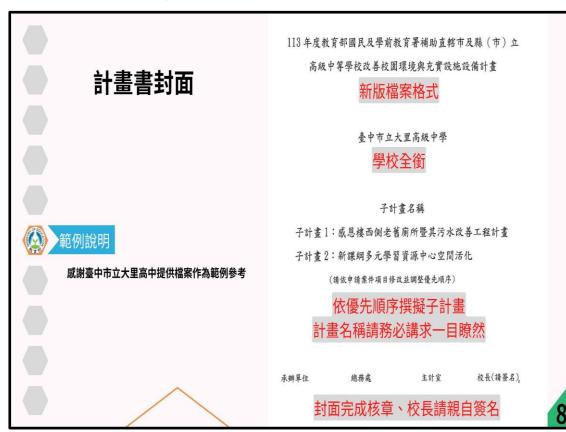
主管

以2案為限,經常門、資本門各一案為上限,採用制式申請表格撰寫。

中請學校 上/改善老舊實習場域以最高200萬元為原則 - 彙整各校計畫書。 - 資本門(修繕工程)及經常門(空間活化/改善老舊實習場域)分別各填寫1張排序表。 - 各校計畫內容須進行初審/實地會勘,並撰寫初審意見表。 - 初審意見表:以1案1表方式填列。

計書申請介紹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P.2學校基本資料

校舍數量

10 棟

112.06.27-

112.08.18

112.07.03-

校地面積

63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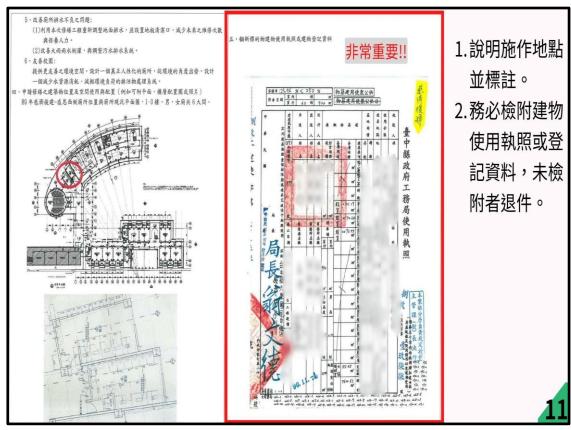
配合款

0000000

0000000

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總表 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春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負責單位 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校長 計畫執行人員 壹、學校基本概況 張仲凯. 總務處 000 姓名 (一)學校基本資料: 電話 04-24067870 分機 單位 (分機) 學生數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傳真電話 04-24067041 E-Mail 計畫聯絡 44 1168 139 單位資料 姓名 000 112學年度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電話 04-24067870 分機 (分機) 教室分配位置圖 傳真電話 04-24067041 P.1基本資料填具 (二)前3年度受本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 各項子計畫名稱 經費類別 計畫總經費(C=A+B) 畫」、「空間活化」及「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補助款之運用「 主管機關配合款(B) 感恩樓面側老舊廟所■資本門1 暨其污水改善工程計□經常門 關數據及執行率資料: P.3前三年獲補助資料 000000(A) 0000000(0) 000000(B) 計畫執行 國教署補 主管機關 施工起迄時 序 2 新課網多元學習資源 □資本門 000000(A) 計畫名稱 0000000 (C) 助金額 ■經常門 0000000(B) 總計(單位:元) 視聽教室教學設備更 0000000 0000000 1 檢附資料 检 香 欄 1. ☑已附 □未附 1. 計畫書 2. ☑已附 □未附 2. 施作區域照片 112年多功能分組討論 詳細預算書 3. ☑已附 □未附 0000000 0000000 2 各申請類別所需之相關資料 4. ☑已附 □未附





	未來異體施作項目及施工方式 (表格請自行增列)			計畫執行期程(或	甘特園)	
序號	擬施作項目	施工方式	預定工作項 目	預定工作期程	備註	1. 說明施作工
		(1)厕所裝修前,要將牆面與地面的磁磚完全拆 除,才能徵底檢視內部狀況,確認哪些水管有	計畫申請	112年09月	提出申请	`+ T ++ /= +0
1	磁磚需要全數拆除	破損滲漏,需要更換。 (2)進行防水塗層、洩水坡設計等防水工程。	計畫核定	113年01月	待核定	法及執行期
		(1)防水工程分為防水塗層、地板洩水坡、磁磚填	委託技術服 務設計規劃	113年03月	遊選設計監造廠商	程/甘特圖。
		鏈。依照施工。 (2)首先要進行的是豐面與地面的防水塗層作業,	工程招標	113年06月	總務處事務組	1主/ 口 77 凹 3
2	防水工程	以「薄塗多層」的工法,在壁面塗抹彈性水 泥,連續塗抹幾次;接著是地板的洩水坡,在	施工並完工	113 年 07~10 月	承包廢商	2.大量檢附現
		銷設地碑時,會讓她面呈 1-3 度的角度朝排水 孔倾斜,以便污水排出。	验收、核銷	113年12月	總務處、主計室、校內會辦單位、承 包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	
		(1)使用防滑地磚,加強廁所地板排水設計,廁間		子計畫總計當執行 4	180 日曆天	況圖,必要
3	排水奥安全	地坪面高低差,容易跌倒造成危險,地板全面 重新打平,降低廟間高度,除了方便排水,也			之廁所雖可滿足使用機能,但在空間色調 為單調,缺乏高級中等學校應有之年輕氣	時可拍攝影
		提高如廟安全性。 (2)改善大兩倒灌,污水排水排水系統。		(3)本次月 以提	片提供光碟	
		(1)將原有之設備之管線全面更新,設置符合現代 化之自動控制水間,辨節約用水之觀念落實於 生活教育中。	(備註說明:至	現狀詳細照片6 止少檢附 6 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且総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	次修繕區城破損明顯之照片,以利審查。	供佐證。
4	省水與環保	(2)加大如廟空間,選用長型兩投式沖水蹲式馬 桶,可以節省水資源,符應環境教育議題。 (3)另外每間皆配置「緊急水散鈴」,藉此增添如廟		位		3.照片力求清
		的安全感。		43		晰且呈現急
5	改善廁所通風及異味	由於原有之通氣管銜接問題,造成廟所週邊異味 飄散,本次整修工程將重新設置通氣管,並於頂層	10	1	2.0	
		設置具有防蟲網之排氣孔,改善現有廁所之臭氣。			11111	迫需求,有
6	設施改造	移除厕所內現有老舊設施: 馬桶、隔間、水龍頭、洗手台、鏡子、遊具等,	圖說:至高的陶 疑應。	瓷手拉式水箱, 已龜裂有安全 圓號:	無法有效排水、常造成污水倒灌	利於審查。
	1,1014.2	以全新廟所樣貌,提升學生、教師及社區民眾如 廟的需求及提升生活品質。			A MIL	们从街旦
7	空間美學	(1)改善原有廁所單調、老舊之空間氛圍,提供師 生清新、舒適之如廟環境。		4 11		12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項次	项目及説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4 YY/m/# C ±
	小計				-		1	混凝土基座	n'	3.6				1.詳細價目表
四	電氣投債工程						2	新期 1-3 層 側續(1/2B 磚輸+玻璃磚)	£	3.0				ペピエリナキナオアホ
1	12W LED 國盤型軌道燈	盏	56.0				3	砌 1/2B 磚橋。含植筋(管道牆)	mi	84. 0				編列請詳述
2	1.5M 軌道	셆	28. 0				4	牆面 150cm 以下及地坪防水塗佈	'n	428.1				
3	轨道拉桿	支	56.0				5	地坪 1:2 水泥砂漿打底, 貼 30*30cm i 滑石英磚	m²	153, 0				單位、數量
4	LED 15W E27 吸项简澄	š	16.0				6	地坪 1:2 水泥砂漿打底,貼 60×60 cm 是 色物光石英磚	m	9.0				及規格等。
5	LED 15W 嵌燈	ŝ	8.0		000		7	地坪1:2水泥砂漿打底,拱1.2分宜蓋 石	m	15.0				汉
6	LED 18W 4 呎 T5 支架燈	五	34.0				8	牆面 1:3 水泥砂浆粉刷貼 30*60cm 石多 磚	ní	462.0				2.切勿以「一
7	LED 14W 3 呎 T5 支架燈	ž	2.0				9	牆面1:3水泥砂聚粉刷貼馬2.2*2,2cm 漸層馬賽克磚	m²	9.0				2.73732
8	單切夜光大面板型雙闊鞴	Я	6.0				10	不銹鋼收邊條	п	59. 0				式」為編列
9	暗雙連插座(附接地)	只	6.0				11	管道牆及新砌牆上方贴黑色大理石	m	6.0				_
10	緊急壓扣(急救鈴)	组	36.0	100	9.8		12	批土漆水泥漆(色另定)	m	264. 0				單位。
11	歷克力(緊急产品)标示:專	Ħ	36.0				13	明架沖孔鋁天花板	m²	59, 0	-	0.0		
12	蜂鳴器+響示燈	組	6.0		-		14	木作燈盒(表面批土刷乳膠漆)	11	70.3	Ø	0.0		3.詳述規格、
13	燈具及其他設備安裝工資	I	20.0		99		15	扇所搗獲隔間(13mm 熱固性樹脂板)	m²	205. 4				115575 +
14	電路管線理設費(含牆面切割、打石、 埋設及水泥砂漿修補)	周	6.0				16	小便斗陽界(13mm 熱固性樹脂板)	Я	15.0				材質等,有
15	懸吊支架、五金另料等	間	6.0				17	戀贊式標示牌	组	6.0	4			4月4人/小華宁
16	损耗、撤運等	周	6.0				18	門片標示牌	Я	42.0				利於經費審
	小針	L			9.9		19	3nm 明鏡,H=90cm, W=150cm(背視夾 板、不銹銅框)	Я	6.0		0.00		木旦不厶
ī	给、排水及衛生設備工程						20	拖把夾(五夾)	组	6.0				查是否合
1	二段式加長型轉式馬桶快沖設備(配件 全)(油壓)	组	18.0			附省水標章	21	不銹鋼 C型扶手	組	18.0	.00	0.00		理。
2	二段式單體馬桶設備(配件全)(緩降式 馬桶蓋)	組	18.0		10	附省水標章	22	不銹鋼小便斗無障礙扶手	組	3.0				连 °
3	小便斗電沖設備(掛式)(配件全)	組	18.0			附省水標章	23	管道問門扇	橙	9.0				
4	平線拖布盆+軟水管籠頭(配件全)	组	6.0				24	壁掛不銹鋼爬棉	担	1.0	1 1 0			

(二) 新課網多元學	習資源中心空間活化			() had Mark land or do 10 in	4 V 34 00 2 1
	经常門(經費相	克算不得編列工程管理 質)	(二)推動新謀綱現況與困境 1、現況	1.經常門計
計畫類型 (可複選)	■安全衛生項目(減火器、緊急照明 職務面改善 ■照明改善 ■地板整修	(等) ■網路及弱電設施改善○防站總光窗築安裝■ 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宣調設施改善		(1)本校普團書館建物位於校園心職地帶,一種基地面積為557,26m ² ,作為新課網多功能資源中心地理位置良好通中,鄰近敘門,前方臨中央校道,南侧為大停車場,規劃做為研討、會議研習、展演發表等使用空間,家長與社區易於超近參與,又不影響師生數學與活動。東側及近側緊虧高中部數學大使善學練,規劃多用途空間能	畫,僅可
	■電力電源投置改善	□其他(請自行敘明)		滿足高中部師生各項新課網教學與學習、表現。 (2)因圖書館搬遇至新館,校会一樓設施老舊閒置已逾4年多,且不堪使用,在學校因	申請1案。
施作地點	舊圖書館一樓	是否需申請室內裝修	□此 ■で	為增班及實施新課網面監空間不數使用困境時,亟需將空間加以活化使用。	
建築物名稱	舊圖書館	是否需申請使用執照	□是 ■香	2、國境 (1)本校為完全中學,同時運作國中、高中二新學制,校會空間無法同時滿足國、高二 折對師與學生學質索求,即便分開運作,也無足夠備用数官/專科教官、討論與小型	2.項目類型
申請施作面積/接地板	平方公尺	計畫申請總金額		發表展演空間可用。 (2)以學生為主體新課網、透過選課諮詢輔導制度,協助引導學生規畫三年學習地關,	可複選。
	計畫內容			建置專屬學習歷程檔案。雖然本較持續培訓課諮教師,但是,缺乏適當的課程諮詢 輔專空間與設備,課諮教師僅能在教室、辦公室、各樓層走廊小角落桌椅進行一對	つ ≒天冬四寺分口口
(一) 計畫目的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舊圖書領	- 油脂创油法为100 标调的	· 操软寄状壳	一结詢輔等。	3.詳細說明
間、中型研討會 1、結合學校願	議空問及展場等多功能使用空間 景-自律、威恩、學習、創新	為校務優先計畫。		(3)每舉期辦理多元選修課程及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缺乏適當獨地、團體活動成果亦缺乏 靜態發表展示空間。 (4)新讓腳課程與活動進行、需要多元、彈性、可多功能動態能合的空間、一般被宜、	計畫內
設備,提訊	- 實用性、前瞻性、整 合性、利 智能且多元化学質環境,培養學 提供學生為主體的學習規劃與環	生創意與創新思維,達到]		專科教室等空間大小固定,缺乏彈性,使教學設計與課程進行受到侷限。	容,如原
22.7	使供子生每土短町字自規劃與像 養一品格力、生活力、閱讀力、			(三)申請修繕之建築物位置及空間使用與配置(例如可附平面、接層配置圖或照片) 多用途空間規劃理念	T. YHIV
有人文章	學融入校園設計與規劃,結合。 養的空間,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信	曼良環境。		 環境改善 室內外牆面重新粉刷,地板填補整平重新鋪設、老舊天花板更新,以情境木作造型 	因、現況
色课程。	"致用之特色,以實用性、彈性/ 學習科技與設備,結合國際教]			天花板、節能歷具、環保標章之循環扇等線建材、節能標章、線色標章產品效備裝 修。 2、美感設計	說明、改
(4)打造專屋	潛力,培養國際移動力。 『里中講堂』,可提供學生表现 學者,講演座該分享經驗,創立			人口處門當插面整理,設計人口意象,作整體造型美化;牆面門窗、多功能數學權 體及展示機體等,呈現質感、美感視劃設計。 3、審活機性	善內容、
發展的場	域。			主體空間利用滑門設計、軌道等伸縮自如特性,打造相互連結的彈性空間配置,可	
3、營造教師專業 華顯學科結繫	成長場域 及創新,結合產學等外界資源	, 淮行並備、公享學習寵芬;	á ·	全級開為一展演發表空間或大型會議室,可調整為多種組合為授課、講堂、會議、	預期效益
表願字杆机五 4、開放校園資源		~□八州 月十十日代久		諮詢晤談、展示空間,提升空間使用的靈活度,更符合彈性多元用途需求。 4、多功能權體	
	學生成果發表、展演活動時,是			規劃設計多功能櫃體,除空間美威,還有收納功能,更可利用為展示櫃,展示期	等。
10-715	·社區、校友定期辦理藝文展覽: 威與互利共榮。	, 元頁社區民本與学生之藝	附曲套提高和	刊、書籍、學生作品等多功能用途。	ਹ 15
G-1 , (A, 401)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工程名稱	新課網多元學習資源中心空間活化									
地點	舊圖書館一樓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查	直接工程費									
(-)	假設防護工程	式	1	00	6	(1) (1)				
(=)	電力弱電工程	式	1	**		lk.				
(≡)	消防工程	式	1	711	10.1					
(四)	門窗及外觀美化工程	式	1							
(五)	天花板工程	式	1							
(六)	装修工程	式	1	-	10.1					
	小計 A (一)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0.3%	式	1			0.3%				
=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0.6%	式	1			0, 6%				
四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5%	式	1			⇒ 5%				
	小計B(一~四項)					监边费用				
五	综合保險費 0.1%	式	1		01	3*0.1%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	会、雇	主意外	責任險)						
	小計 C (一~五)				190					
六	營業稅	式	1	3	111	C*5%				
	合計 D (一~六)									
貳	間接工程費									
-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D*0.06%核 據核銷				
=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1111111		B*8.6%				
	合計 (一~二)				-	V				

- 1.經常門計畫,計畫內容、施作方 式、執行期程(甘特圖)、現況圖片、 申請標的使用執照等,與資本門計 畫無異,皆需詳細說明呈現,不再 重複說明。
- 2. 經常門經費不可編列工程管理費。

16



- 1.計畫附件說明:呈現 會議紀錄(校內共識)、 大量現況圖片說明及 未來預計成效示意圖 等。
- 2.請分別於各子計畫後 方提供附件。







主講人:國立北門高中吳校長俊憲

主管機關審查

- 1. 與申請學校約定收件日期。
- 2. 進行初審/現地會勘,完成初審意見表及排序表。
- 3. 請主管機關協助了解各校申請案件之急迫性、必要性等要素,並依各校近年執行情形、校內 工程案件負載量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予以適當排序。
- 4.排序表為國教署審查之重要參據表件。

國教署審查會議

- 1. 激集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地會勘。
- 2.審查原則:安全性、急迫性、必要性、合理性、效益性及是否為教學所需。
- 3.申請廁所修繕相關案件者,請務必於計畫書內敘明單間廁所面積及預計施作間數, 利核實計算所需經費。





- 4.廁所申請案件者,以單棟單側為原則(須考量管線施作及人員使用之應變)。
- 5.計算公式:單間廁所為15平方公尺,每間57萬元計,每增加1平方公尺,加1萬8千元; 第2間起,每間44萬元計,每增加1平方公尺,加1萬8千元。
- 6.量體較大者,務必自行排定順序,分年分期提出申請。

不受理之計畫案件

- 1. 申請標的物需有使用執照方可提出申請,無則退件。
- 2.如申請項目非本計畫補助範圍,退件且不接受其他案件抽換申請。

資料檢核--常見闕漏樣態說明-1

【針對申請案數、類別、標的物、表格及經費概算表進行檢視】

- 1.未使用要點規定的最新申請書格式
- 2.申請案件數超過規定(如圖右)
- 3. 計畫書封面校長未親自簽名(如下圖)
- 4. 經費概算表以「一式」計算,無法判斷預算編列是否合理
- 5. 經常門案件(空間活化、改善老舊實習場域)誤編列「工程管理費」
- 6.系統上傳檔案或填列申請金額與紙本計畫書並未一致
- 7.主管機關排序表申請金額與學校計畫書申請金額並未一致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計畫

教學設備/修缮工程

子計畫1:探究與實作實驗室教學設備 子計書2:社會科大樓廁所修缮工程 子計畫3:科學二館廁所修繕工程 子計畫 4: 行政大樓廁所修缮工程

提報日期:111年9月30日

承辦單位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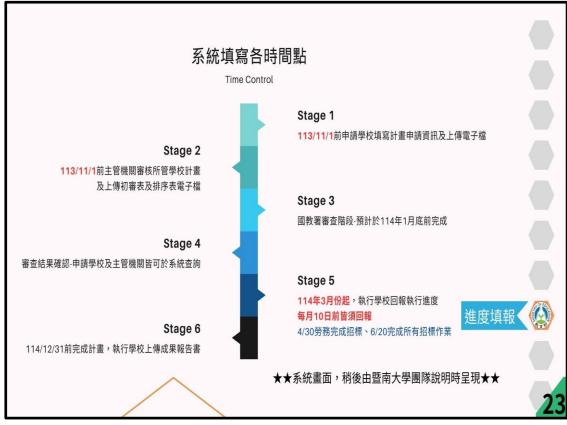
主計室

校長(請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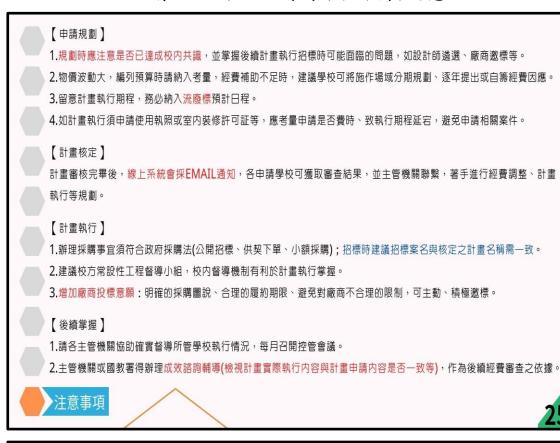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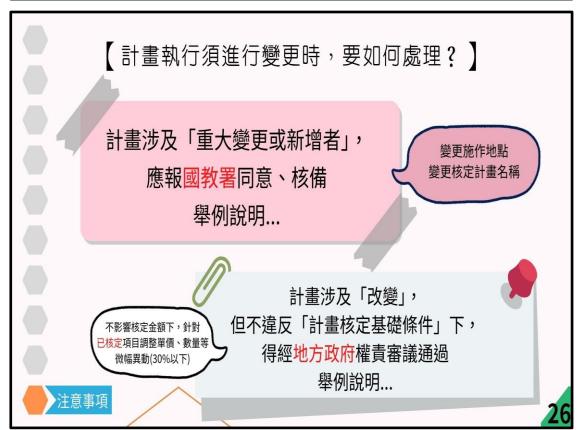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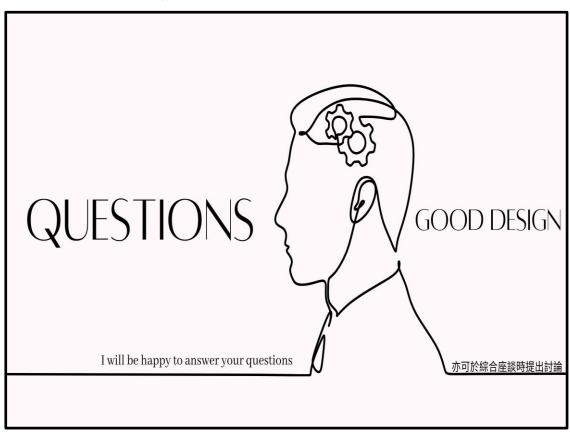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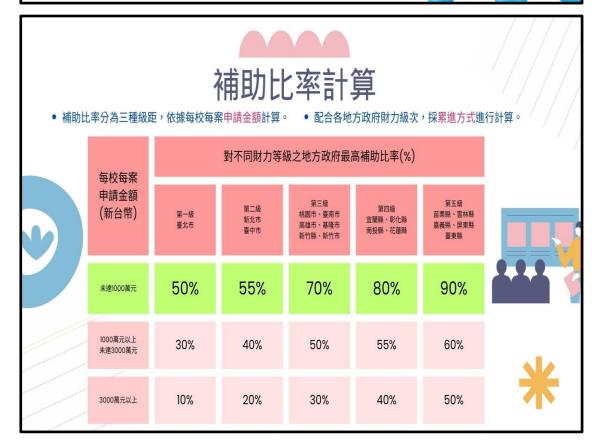






主講人: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賀于虹小姐





主講人: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賀于虹小姐

舉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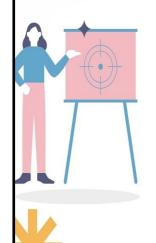
舉例1:申請金額為900萬元(未超過1000萬元), 財力級距為第2級,該案最高補助比率為55%。

舉例2:申請金額為1300萬元(超過1000萬元, 未達3000萬元),財力級距為第3級,計算如下:

- 1000萬元*70%=700萬元
- 300萬元*50%=150萬元
- (700萬元+150萬元)/1300萬元=65%
- 該案最高補助比率為65% (國教署得視情形調整)



經費請撥說明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請撥由各主管機關向國教署 辦理請款,請由各主管機關檢附相關表件,函文國教署。
- 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請檢附「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及「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如需辦理經費調整,應檢附「教育部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
- 表件資料逐校羅列清楚,學校名稱、計畫名稱及請撥金額請完整填寫。
- 表件下載可於國教署網站、北門高中資本門專區下載。

主講人: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賀于虹小姐

經費請撥注意事項

- 1. 撥款前請先依據發包金額辦理經費調整,再依調整後金額撥付,填寫「經費調整對照表」。
- 2.請款時請檢附「附件3-1經費請撥單」、「附件5經費調整對照表」及「附件1-4計畫項目經費表 (第〇次變更)」。(務必使用國教署格式檔案)
- 3.工程決標後先行請撥第1期款(30%);執行進度達計畫30%以上,得請撥第2期經費(70%)。
- 4.執行進度係指工程或履約進度,非經費執行率。
- 5.主管機關向本署請撥經費時,請依經費類別(經常門、資本門)分別開立領據。

安案補助金額

150萬元

151~1000萬元 分期撥付,30%、70%



範例說明-經費請撥單 附件三之一 表頭注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縣市政府名稱:00市政府 計畫名稱: 11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0000學校 請加註計畫執行學校名稱 計畫補助金額級距:□150萬元以下 ■超過150萬元至1,000萬元 □超過1,0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補助/ 本次請撥 執行進度 截至本次已請撥 已撥金額 尚未撥付金額 補助內容 完成發包後金額 (%) 金額 金額 備註 (R) (F=A-E) (D) (E=B+D) 勿刪除,此為了解案件經資門的重要分類 000學校於6/10始完成工程發句。 業務費 1. 發色会額為300萬元。 2. 補助比率70% 發包部分 630000 (剛發包) 3. 國教署補助金額為210萬。 3,000,000 1. 本局補助金額為90萬。 設備及投資 5. 本次請撥第一期款210萬*30% 完成工程或財物發包,執行率為0,可請撥30% 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 請務必備註說明「實際發包金額」、 執行率達30%後可請領第2期經費(70%) 金、對民眾之補貼 「補助比率」、「本署補助金額」及 100萬元以下者,完成招標後,可一次請領全部經費 「貴府(局)補助金額 其他補助 会計

計算後請撥金額如遇小數點,如789,456*30%=236,836.8, 請無條件捨去,請款金額為236,836元。

主講人: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賀于虹小姐

	範例說明-經費調整對照表												
^{附件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一次調整對照表													
	教育部國	氏及學前	教育者補	(捐)助委	辨計畫經算	第一次言							
計畫名稱:114年度補助直轄? 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4年1 國教署補(捐)助計畫:□全額	執行單位名稱:00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0000學校 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國教署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 國教署奉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調整前本	亥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	. 數							
經費項目	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 補(捐)助金 額(B)	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C)	國教署核定 補(捐)助金 額(D)	國教署核定計 畫金額(E=C- A)	國教署核定補 (捐)助金額 (F=D-B)	调整原因說明						
本次調整項目													
XX高中教學大樓1-3廁所修缮 工程	3, 500, 000	2, 450, 000	3, 000, 000	2, 100, 000	(500,000)	(350, 000)	經採購程序完成發包後調整核經費。						
合計	原核定	全金額	調整為發包後金額 請以「負別				計 請務必撰寫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附件一之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育署補(捐)助計畫項日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第1次變更) <mark>同調整對照表之次數</mark>	
	申請單位:00市政府	計畫名稱: 11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 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0000學校	₽
	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00元,向本者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目	· 申請補(捐)助金額:2,100,000元,自籌款:900,000元 助:■每□右	\dashv
計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
I II	XXXX 部:		_
▮ 畫	期項目 甲頭金額 极足訂查 (國教署場		
	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等	等字樣不可刪除	
畫範項例	設備及 投資- XX 高中 教學大 終1-3	本案原核定350萬元, 國教署補助245 元(補助此率70%), 本局配合數105 第 (30%), 經採購程序完成發包後, 全 所需經費為300萬元, 故調整計畫榜	元案
日鋭線	樓1-3 廁所修 蜷工程	金額。 調整後,國教署補助210萬元,本局 合款為90萬元。	配
經 亞	6及子計畫名稱 000,000	填「原核定金額」、「實際發包金額	110
	需填列清楚 主(食)計	世界	
經明 費 表	單位 單位	承「調整後貴府(局)補助金額	1
	補(捐)助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1
衣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撤回□不缴回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70%】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	期 依國教署署補助情況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 <u>%</u>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補助款聯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填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補助款賸餘數逾元,仍應繳回。	
	- and de sent		

主講人: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賀于虹小姐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 高級中等學校 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 計畫線上系統

說明會操作手冊

本系統操作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



1

目錄



- 01 系統角色說明
- 02。填報流程圖
- 03. 系統共同介面
- 04. 學校及縣市教育局操作說明
- 05. 其他系統功能

2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系統角色	活動管理者 (國教署、承辦學校)	委員端 (承辦學校、委員)	學校端	各縣市教育局
角色 示意圖				
申請階段	1.開立期程活動	2.設定補助比例	3.填寫子計畫	
審查階段	6.設定補助核定序位	5.國教署委員審查		4.上傳初審及意見排序表
執行階段	8~10.統計報表輸出		7.確認審查結果 8.填寫執行狀況控管表 9.繳交成果報告 10.結案	8.執行狀況報表輸出
			[本次說明將著墨於「學校	端」及「各縣市教育局」。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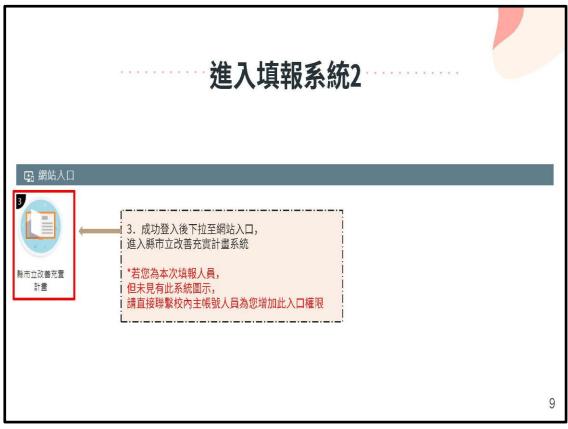


線上系統說明

主講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鳳儀小姐

> 可以使用英文、數字、「.」、「-」組合而成,必須至少 2 個字元 > 子頓豬關頭系統自動帶入校代碼 e.p. 010300 [test01]	
test01	
姓名	
陳長辰	· I 整合平臺新系統帳號採取實名制 ,
尼室名稱	· 校內子帳號建立請向校內主帳號人員申請,
教務處	! 務必請 子帳號申請人提供
題稱	長號、姓名、處室、職稱、電話、信箱
組員	I 以及需要設定的 【子系統權限】 等資訊,以便主帳號人員建立。I 主帳號建立子帳號後,申請子帳號的老師會收到信件,點選連結設定密碼。
電話(分機) *請勿填寫私人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049-2910960#3974	「【子帳號人員-編制手冊】
信箱 (条紙會檢查是否重複) *請勿填寫私人信箱	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announce/489/guest
rrs@mail.ncnu.edu.tw	
驗證碼	
未填寫	
C 更抽胎語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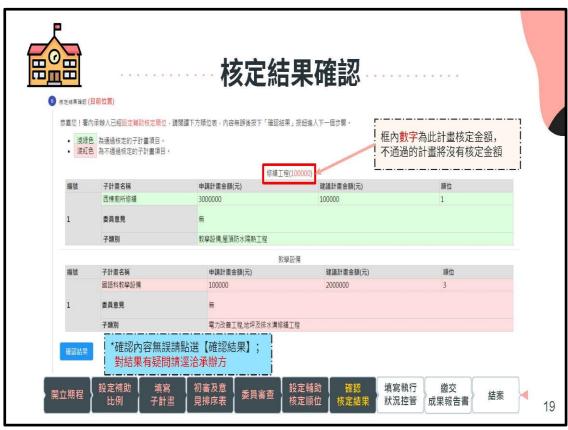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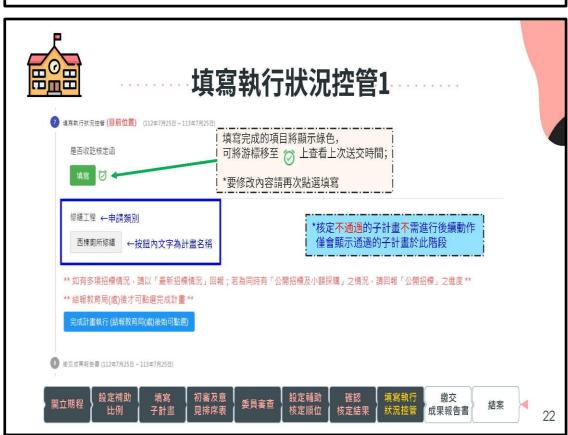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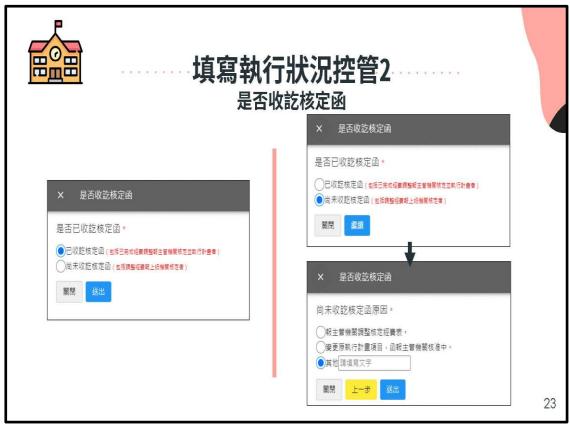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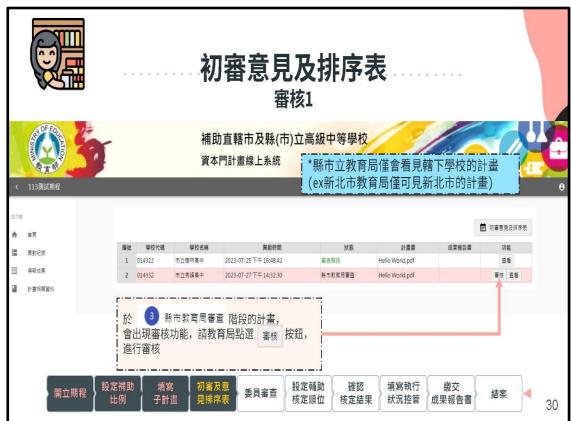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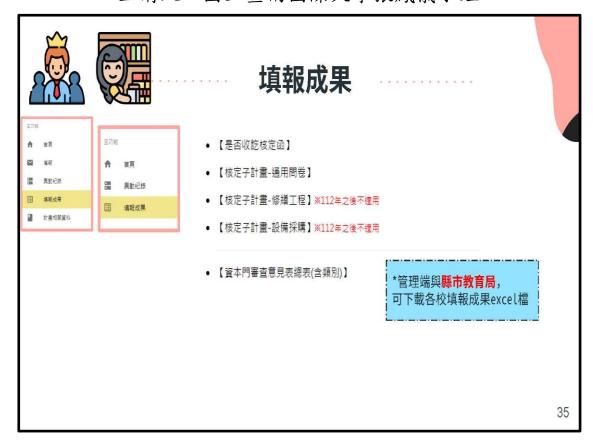












附錄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章 總則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直轄市、縣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均衡發展,改善校園 環境,並充實學校設施、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 (一)具急迫性、安全性之學校校園環境修繕工程。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設備相關法令,充實所需設施、設備。
-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之營建工程。
- 三、本要點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學校所屬各直轄市、縣
 - (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採逐校逐案及累 進方式計算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申請金額	A)	對不同財力等	级之地方政	府最高補助日	七率
(新臺幣)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未達一千萬元	50%	55%	70%	80%	90%
一千萬元以上, 未達三千萬元	30%	40%	50%	55%	60%
三千萬元以上	10%	20%	30%	40%	50%

四、學校應依本署通知之期間,擬具計畫(包括經費需求表,格式如附件一),向所屬地方政府提出補助之申請。

地方政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研提意見(包括優先順序;意見 表及排序表格式如附件二),並彙整列冊,連同學校計畫,報本 署審核。

本署應就前項意見及計畫,審酌其急迫性、必要性、合理性及 效益性後,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會 同審查或實地訪視。

- 五、本要點之補助,同校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原則。
- 六、依本要點申請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竣工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本署依本要點核定之計畫辦理補助經費保留作業,其未通過者, 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七、本要點之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限。但符合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 辦理者,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其使用不得有虛偽不實 之情事。

- 九、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助 款採購發包事項。
- 十、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三)。

學校應就受補助採購之設備,印製自黏標籤張貼標示,並標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等字。

- 十一、地方政府或本署得就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至學校辦理訪 視;學校辦理成效,得作為本署核定下次經費補助之參考。
- 十二、學校執行補助經費,違反依第四點第三項核定之計畫、本要 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 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
- 十三、經教育部依法核定公告屬偏遠地區學校,申請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之營建、修繕及設備改善經費補助者,除依本要點規定事項申請外,並得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之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附錄二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08 日

第一章 總則

十四、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十五、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 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 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 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 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 (捐)助。
 - 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 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 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十七、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 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 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 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 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 (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

辨理。

- 3. 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 限。
 - (2) 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 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 (3) 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 不在此限。
 - (4) 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 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 需要者,不在此限。
- 4. 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 雙方權利義務。
- 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 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6. 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核定:

- 1. 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 2. 補(捐)助計畫:
 - (1) 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 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 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 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 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 理。
 - (2) 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

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 (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 求增列經費。

3. 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 十八、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 款:
 -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 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 1. 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 2. 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 (1) 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 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3) 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 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 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 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 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 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 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 (5)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 在此限。
- 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 (1) 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二期 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 付。
- (3) 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 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 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 (4) 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 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5) 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 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6)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 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 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 三之一)。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 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 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 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十九、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

執行事項認定。

- (二)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二十、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

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三)委辦計畫:

- 1. 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 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 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 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 二十一、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 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 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 用。
 - (六)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 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 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 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 二十二、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 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 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 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 二十三、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 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二)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 1. 補(捐)助計畫:
 - (1) 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 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 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 款規定,無須繳回。
- 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 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 二十四、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 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 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 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 四)。
 - (二)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 附原始憑證。
 - (三)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 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

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 二十五、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十六、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業 (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十三之一、前二點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 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如經發現原始憑證或支用單據未 依規定保存或銷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 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三之二、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 二十七、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 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二十八、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 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 二十九、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 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附錄三 申請計畫書格式

00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學校名稱全街)

子計畫名稱

子計畫1:000修繕工程計畫

子計畫2:000空間活化/000改善實習場域

(請依申請案件項目修改並調整優先順序)

承辦單位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請簽名)

提報日期:OOO年OO月00日

00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總表

	學校全銜							
	11 to 11 1- 1 17		校長	負責單位	單位	主管	業務	承辦人員
	計畫執行人員							
			姓名					
基		單位	電話(分機)					
本資		主管	傳真電話					
料	計畫聯絡		E-Mail					
	單位資料		姓名					
		業務 承辨	電話(分機)					
		人員	傳真電話					
			E-Mail					
優 先				國教署補助	金額(A)			
九順序	各項子計畫	名稱	經費類別	主管機關配	合款(B)	計畫總	.經費	(C=A+B)
1	000依线工程计	- 孝	■資本門		(A)			(C)
1	000修繕工程計	重	□經常門	□經常門		(C)		
2	000空間活化/		□資本門	_	(A)			(C)
<u> </u>	000改善實習場	号域	■經常門		(B)			(0)
		總計((單位:元)					元
		檢	附資料			檢	查	欄
	畫書					1.口已		□未附
	5作區域照片					2.□已		□未附□未附□
	¥細預算書 ▶申請類別所需≥	>相關=	备料			3.□℃ 4.□℃		□未附 □未附
10	1 四 25/41/1 町で	<u> </u>	8 (T)				· •	• • • •

00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壹、學校基本概況

(一) 學校基本資料:

學生數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校地面積	校舍數量
		請提供學校平面圖		

(二)前3年度受本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計畫」、「空間活化」及「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補助款之運用情形、相關數據及執行率資料: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經費	國教署補 助金額	主管機關配合款	施工起迄時間	是否依核 定函日期 完工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5						是□ 否□
6						是□ 否□

(表格請自行增列)

貳、 各項子計畫申請現況(針對各子計畫需求逐項簡要說明)

(一)○○○修繕工程計畫

		資本門	
計畫類型	□教室修繕(不含教學設備) □老舊廁所修繕 □屋頂防水防漏修繕 □牆面防水防漏修繕	□地坪及排水溝改善 □危險電力改善 □學生宿舍冷氣新設或汰申請) □其他(請自行敘明)	換(排除非山非市學校
施作地點		是否需申請室內裝 修	□是 □否
建築物名稱		是否需申請使用執 照	□是 □否
申請施作面積/樓地板	平方公尺	計畫申請總金額	元

計畫內容

- (一)申請修繕之建築物位置及空間使用與配置(例如可附平面、樓層配置圖或照片)
- (二)翻新標的物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資料
- (三) 現況說明

未來具體施作項目及施工方式

(表格請自行增列)

	(农伯明日刊石)	71 <i>)</i>
序號	擬施作項目	施工方式
1		
2		
3		

現狀詳細照片供參

(備註說明:至少檢附 6 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且欲修繕區域破損明顯之照片,以利審查。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圖說:	圖說:

-								
圖說:		[圖說:					
圖說:		5	圖說:					
		預期效益(請係	条列式象	と明)				
		計畫執行期程	(或甘料	持圖)	1			
預定コ	L作項目	預定工作期	程		備註			
計量	畫申請	00年00月	月 提出申請					
計量	畫核定	00年00月	月					
委託技術用	及務設計規劃	○○年○○月			遴選	設計監造廠	商	
工利	呈招標	00年00月	月總務處庶務組					
施工	並完工	00年00~00	○○月 承包廠商					
驗收	、核銷	00年00月	總務處、主計室、校內會辦					
	·				位、承包屬	函商及設計 国	盖造廠商	
		子計畫總計需執	.行000 ———	日曆天				
		經費概算	表(總表))				
工程名稱	000修繕工	程計畫						
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_	分項工程費		式	1				
		小計 A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1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小計 B (一~四項)					
綜合保險費	式	1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	任險、	雇主意	外責任險)	
小計 C (一~五)					
營業稅	式	1			
合計 D (一~六)					
間接工程費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工程管理費(資本門經費方得編列)	式	1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合計 (一~三)					
總計(壹十貳)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小計 B (一~四項) 綜合保險費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 小計 C (一~五) 營業稅 合計 D (一~六) 間接工程費 空氣污染防制費 工程管理費(資本門經費方得編列) 委託設計監造費 合計 (一~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小計B(一~四項) 綜合保險費 式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小計C(一~五) 營業稅 式 合計D(一~六) 間接工程費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工程管理費(資本門經費方得編列) 式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1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小計 B (一~四項) 綜合保險費 式 1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 小計 C (一~五) 營業稅 式 1 合計 D (一~六) 間接工程費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工程管理費(資本門經費方得編列) 式 1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1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小計B(一~四項) 式 1 综合保險費 式 1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小計C(一~五) 式 1 營業稅 式 1 合計D(一~六) 式 1 工程費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工程管理費(資本門經費方得編列) 式 1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合計(一~三) 合計(一~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1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小計B(一~四項) 式 1 综合保險費 式 1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小計C(一~五) 式 1 營業稅 式 1 1 合計D(一~六) 式 1 工程管理費(資本門經費方得編列) 式 1 1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1 合計(一~三) 1

工程詳細價目表

單位:元

- 40 11 160	。。 · / / 一 加 · / 中					千位・ル
工程名稱	○○○修繕工程計畫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_	分項工程費					
1						
2						
3						
4						
5						
6						
7						
	小計 A (一)					

附件說明:○○○修繕工程計畫
大量圖片供參:現況/未來規劃等,如修繕區域未來場域之規畫設計示意圖
(表格可自行增列,並多提供相關照片)
概要說明:

(二)000空間活化/0	○○改善實習場域					
	經常門(經	坚費概算	不得編列工程管理	費)		
	□安全衛生項目(滅火器、緊	急照明等)	□網路及弱電設施改善			
計畫類型	□牆面改善		□防焰遮光窗簾安裝			
(可複選)	□照明改善		□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			
	□地板整修		□空調設施改善			
	□電力電源設置改善		□其他(請自行敘明)			
施作地點			是否需申請室內裝 修	□是	□否	
建築物名稱			是否需申請使用執 照	□是	□否	
申請施作面積/樓地板		平方公尺	計畫申請總金額		元	
	計畫	內容				
	物位置及空間使用與配 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資		可附平面、樓層配置圖	围或照片)	
	未來具體施作功		方式			
		目行增列)				
序號	擬施作項目		施工方式			
1						
2						
3						
	現狀詳細	照片供參				
(備註說明:至少檢附	6 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明	析且欲修繕	善	,以利	審查。	
	本表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	增列)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訪			圖說:					
圖說:		<u> </u>	圖說:					
		預期效益(請係	条列式翁	达明)				
		計畫執行期程	(或甘料	持圖)	T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期程			一角 横註					
計畫	計畫申請 ○○年○○月			月 提出申請				
計畫		00年00月	月 待核定					
委託技術朋	及務設計規劃	00年00月	月 遴選設計監造廠商				商	
工利	星招標	00年00月			總務處庶務組			
施工	並完工	00年00~00	月		承包廠商			
驗收	驗收、核銷 ○○年○○月				總務處、主計室、校內會辦單位、承包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			
		子計畫總計需執	行000	日曆天				
		經費概算者	表(總表))				
工程名稱	000空間活	化/000改善實習場均	戈					
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_	分項工程費		式	1				
小計 A (一)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設備檢驗費用)	式	1			
四	包商利潤雜項及管理費	式	1			
	小計 B (一~四項)					
五	綜合保險費	式	1			
	(含工程綜合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	任險、	雇主意	外責任險)	
	小計 C (一~五)					
六	營業稅	式	1			
	合計 D (一~六)					
貳	間接工程費					
_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			
	合計 (一~二)					
	總計 (壹+貳)					

工程詳細價目表

單位:元

						<u> </u>
工程名稱	 000空間活化/000改善實習場域 					
施工地點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_	分項工程費					
1						
2						
3						
4						
5						
6						
7						
	小計 A (一)					

附件說明:○○○空間活化/○○○改善實習場域
大量圖片供參:現況/未來規劃等,如修繕區域未來場域之規畫設計示意圖
(表格可自行增列,並多提供相關照片)
概要說明:
概要說明:

附錄四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表及排序表

OOO 市 (縣) 立______年度申請計畫(資本門)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書面初審意見表

申請學校/計畫名稱				
會勘/初審時間	會勘/初審時間 會勘/初審地點		審地點	
	(表格自行增列)	職	稱	姓名
會勘/初審人員	主管機關			
	學校			
	各項	指標		
編號	指標說明	是	否	備註說明
1. 安全性(若施化	申請之計畫內容具教學需求急迫性、 安全性(若施作地點完工未滿 10 年 者,應檢討並增列應修繕原因)。			
2. 申請之施作地 使用。	點、對象為高中部師生			
3. 申請之施作內 與配置具明確	容設置地點、空間使用 性。			
/	容設置及使用方式符合 保節能等妥適性。			
5. 申請之施作內 性。	容安全維護措施具周延			
6	6. 申請之施作內容經費編列具合理性、 辦理期程具可行性。			
7. 所涉及之相關法規皆已完成考量。				
會甚	是否通過初審			
				□ 是
供註:				□ 否

- 由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會勘或書面初審,並撰寫會勘/初審意見。
- 2. 「每校」、「每案」提供乙份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OOO 市 (縣) 立______年度申請計畫(資本門)

主管機關排序表

(單位:元)

優先順序	申請學校 (全名)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	國教署 補助金額	主管機關配合款	前一年度受 本要點補助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請依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OOO 市 (縣) 立______年度申請計畫(經常門) 主管機關現場勘驗/書面初審意見表

申請學	校/計畫名稱						
會勘/初審時間			會勘/初審地點				
會勘/初審人員		(表格自行增列)	聉	稱	姓名		
		主管機關					
		學校					
		各項	指標				
編號	指標說明		是	否	備註說明		
1	安全性(若施作	容具教學需求急迫性、 :地點完工未滿 10 年 增列應修繕原因)。					
2	申請之施作地,使用。	點、對象為高中部師生					
3	申請之施作內 與配置具明確						
4		容設置及使用方式符合 保節能等妥適性。					
5	申請之施作內 性。	容安全維護措施具周延					
6	申請之施作內容經費編列具合理性、 辦理期程具可行性。						
7 所涉及之相關法規皆已完成考量。							
會勘/初審意見(請條列式說明)					是否通過初審		
					□是		
					□ 否		
備註: 1	然加田小小一つ 」	日本北上井下江南 Vಠ	应 人也 / :	立 日			
1. 由主	1. 由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會勘或書面初審,並撰寫會勘/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承辦人

「每校」、「每案」提供乙份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OOO 市 (縣) 立______年度申請計畫(經常門)

主管機關排序表

(單位:元)

優先順序	申請學校 (全名)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金額	國教署 補助金額	主管機關配合款	前一年度受 本要點補助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請依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編列該年度主管機關配合補助款。

主管機關承辦人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附錄五 成果報告書格式

00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000000 學校(全街)

子計畫1【申請計畫名稱】

子計畫2【申請計畫名稱】

承辦處室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日期: 年月日

<u>五 口 7 円 重 7 0 1 7 7 </u>			T (# 170
子計畫名稱			
承辨人		連絡電話	
申請金額	元	核定經費	元
發包金額	元	結算經費	元
決標日期	年/月/日	施工/採購廠商	
完工日期	年/月/日	設計監造單位 (無則免填)	
施工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改善說明(照片須採同一角度拍攝)※表格可自行增列 ※教學設備類若無「改善前、改善中照片」,可修改為提供「改善後照片」。

改善前(現況說明)	改善中(整修情況)	改善後(完成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説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貳、討論與建議

依據學校實況及具體執行計畫內容綜整說明,可包含改善情形、執行實況與遭遇困難及解決方針、計畫發揮之效益、計畫推動之期許、計畫推動之建議等.....。

- 一、整修後之效益評估
- 二、學校執行計畫面臨之困難
- 三、後續計畫執行建議

附註

- 以上相關資料檔案,皆可至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校官網「縣市立學校計畫」專區下載,路徑:國立北門高中→ 縣市立學校計畫專區。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縣市立學校計畫專區連結: http://203.68.92.143/nss/p/d0101。



● 國教署宣導網-公立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網站:https://reurl.cc/8XWljR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 (計畫線上系統): 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

